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五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 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沈榮壽主任

記錄：莊畫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1. 本系各項獎助學金開始申請至 106 年 4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五點止。
2. 敦請詹國靖老師擔任本系獎學金承辦老師。
3. 本系獲得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106 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計畫」與「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二項實驗性計畫，主要以新農業新農村人才培訓為目標，並搭配實務專題及相關專業課程實施。
4. 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大專生農村洄游，本系於 106 年 3 月 21 日 (二) 上午 11:00-12:20 辦理說明會。
5. 請避免開學後再進行課程異動。
6. 本年度碩士班入學已經放榜，本系計考上正取台大 6 人備取 1 人、正取中興 4 人備取 2 人、正取嘉大 4 人，除了恭喜上榜同學外亦應思考如何留住人才在本系就讀，集思貢獻心力。

六、上次會議決議：略。

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有關農學院「蘭花生技學程」必修課程為跨領域新開課程，不應列入園藝學系開課容量中計算，並敦請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作為法源依據，提請報告。

說明：本案已經由農學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蘭花生技學程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蘭花生技學程不列入園藝學系開課容量中計算，並請教務處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作為法源依據，並依程序提送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如附件一（頁

1~11)。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系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案，如附件二（頁 12~13）。本系依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採 13 位，不調降。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系「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之修正建議，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7 日農學院通知（如附件三，頁 14~17），有關農學院教師以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農學院辦請各系先討論「以教學著作升等可增列於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之項目（例如：專書加幾分、專章加幾分等項目）」。
- 二、建議修正之教學著作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及系務會議紀錄，於 4 月 15 日前送農學院辦彙辦。
- 三、本系已於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Ab 研究成果評分表（如附件四，頁 18~19）第 1 項所有計分乘以 4 倍。本系已決議事項，不另復議。

決定：維持原議，再送農學院。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國軍退徐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系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資料調查，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 106 年 2 月 14 日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通知及 106 年 2 月 13 日國軍

退徐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甄試招生委員會 106 退役招字第 1060000001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頁 20~22）。

二、本系招生名額為 2 名。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06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2 月 20 日農學院 106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表辦理（附件六，頁 23~24）。106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分配本系之總經費為 707,464 元，其中經常門為 495,225 元，資本門為 212,239 元。
- 二、本系 106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第 1 期（會計年度 1-7 月）分配擬案，敬請參閱附件七（頁 25）。
- 三、檢附本系教師指導碩士生及園藝實務專題生名冊，敬請參閱附件八，（頁 26~30）。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六~十七。

提案三

案由：有關「教育部在地實踐聯盟 USR 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1 日農學院 E-MAIL 通知（附件九，頁 31~67），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在地實踐聯盟 USR 計畫」內容，並提出構想。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前將電子檔 E-MAIL 農學院辦。
- 二、其精神是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來帶動地方繁榮，計畫的 KPI 指標為 1.增加當地的背包客-帶來人流、2.增加在地消費-帶來金流、3.創造當地特色文化與文創商品。
- 三、系辦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 E-MAIL 提供本計畫案之電子檔給各位老師參考。

決議：授權由系主任繼續媒合本系老師提案，若有老師提案，則於 3 月 17 日中午前將計畫案送農學院彙辦。

提案四

案由：修正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委託辦理學生獎學金評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 日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106）農社福第 106009 號函辦理（附件十，頁 68~69）。
- 二、農友社會社利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來函揭示給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品學兼優的學生。
- 三、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委託辦理學生獎學金評審辦法修正稿及修正對照表稿，如附件十一（頁 70~71）。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八。

提案五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及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如附件十二（頁 72）。
- 二、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稿及修正對照表稿，如附件十三（頁 73~74）。
- 三、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如附件十四（頁 75）。

決議：修正後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十九。同意廢止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郭濼如老師提案）

案由：本系大學部二年級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可否以國外農業相關公私立機構

為校外實習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大學部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之一，學生須於二年級暑假期間之校外公民營機構進行四週以上之實習。
- 二、學生實習單位須經系務會議同意。
- 三、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大二學生正進行學生意願之實習單位調查中，林軒靖以德國(Röllke)、杜曉薇擬於馬來西亞(MAB 農國等 4 個公司)資料如書面(附件十五，頁 76)，為校外實習單位，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對學生申請海外校外實習持鼓勵立場，本案學生所提供之實習公司資訊尚不足評估，為維護校外實習品質與安全保障。請學生提供實習公司之營運資料(如資產、營業登記、公司性質等背景資料)，若能提供該實習公司之實習有關承諾或相關條文、規則等更佳。並請申請國外實習同學於下次系務會議做 2-3 分鐘補充報告。以國外公民營機構為校外實習單位之同學，須於實習結束並在開學後，依指定日期以全開海報展示實習成果。

八、散會：14 時 0 分。